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馬慧禎

電話：06-2991111#1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聯絡地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60602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備查「本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53次理事會暨第1次監事會會議紀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5月31日怡北(七)自重字第1060531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案第1次監事會監事並無出席，請貴會擇期再行召開監事會，爰此，本局僅針對貴會第5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第1案重劃區工程施工日期展延1案予以備查。
- 三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本次會議紀錄請貴會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；工程部分按同法14條規定，亦請貴會依權責督責承商以促工進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會址)、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聯絡地址)

副本：理事長-林錫洋、理事-黃筱婷、理事-邱慶和、理事-陳隆樹、理事-謝炳坤、理事-謝財帶、理事-謝福壽、監事-吳立緯、本局市地重劃科

局長洪得洋